

# 关于为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再贷款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的子公司，现该村镇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申请办理 7000 万元再贷款业务，特向本行申请为该笔再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 一、再贷款情况

(一) 借款方：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贷款方：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

(三) 再贷款方式：证券资产质押

(四) 再贷款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整

(五) 再贷款期限：12 个月

(六) 再贷款利率：1.75%（年利率）

(七) 结息方式：按季结息

(八) 再贷款用途：根据人民银行利率、投向等规定发放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和单户授信 3000 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贷款。

## 二、质押担保情况

(一) 出质方：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质权方：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

(三) 质押标的：债券

(四) 质押标的的面值：8000 万元整

(五) 质押期限: 15 个月

### 三、质押债券情况

(一) 债券代码: 173896

(二) 债券名称: 21 江苏 27

(三) 债权种类: 地方政府债券

(四) 债券利率: 年利率 3.03%

(五) 债项评级: AAA

(六) 债券期限: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1 日

(七) 债券票面金额: 8000 万元整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上述再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本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内部审批程序规范,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和本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

